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使用募集资金4,288.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6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1,464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769,988.7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登记费、印花费等费用人民币78,297,538.03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475,472.4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16号)。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置换比例	置换比例(%)
1	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100,379.68	100,379.68	100.00%	1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100,379.68	100,379.68	100.00%	100.00%
合计		200,759.36	200,759.36	100.00%	1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联科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28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4,288.22
2	年产1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0.00
合计		4,288.22

联科新材料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发展的需要,联科新材料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9.75万元(不含税),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69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0.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金额
1	发行费用	50.69	50.69
2	保荐费用	14.18	14.18
3	律师费用	1.16	1.16
4	审计费用	11.20	11.20
合计		50.69	50.69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联科新材料使用募集资金4,288.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6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联科新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新材料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毕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联科新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联科新材料使用募集资金4,288.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联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60.6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毕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10435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编制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未违反联科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1,464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769,988.7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登记费、印花费等费用人民币78,297,538.03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475,472.4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16号)。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置换比例	置换比例(%)
1	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100,379.68	100,379.68	100.00%	1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100,379.68	100,379.68	100.00%	100.00%
合计		200,759.36	200,759.36	1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进度安排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联科新材料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联科新材料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二)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部门根据资金预算计划付款,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付款审批程序,财务据此付款;  
(三)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承兑汇票等额置换支付情况汇总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台账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应定期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户银行将通过承兑汇票等额置换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五)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金额、账户余额,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登记,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进行审核程序并单独建档存查,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询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联科新材料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其项目的周转速度,降低其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联科新材料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联科新材料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联科新材料项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新材料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联科新材料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并同意联科新材料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黄方亮 于兴荣  
张忠 2023年7月21日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联科科技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288.2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9.75万元(不含税),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69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0.69万元。

联科新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毕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进度安排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联科新材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联科新材料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联科新材料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进度安排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联科新材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联科新材料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监事会主席陈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联科科技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288.2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9.75万元(不含税),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69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0.69万元。

联科新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毕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联科新材料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进度安排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联科新材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联科新材料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正极材料用纳米材料项目”,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增资,联科新材料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增加注册资本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6408991X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根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环路4088号  
注册资本:13693.11173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复合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力业务;热力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的独立董事,基于超脱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联科新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毕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联科新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联科新材料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联科新材料项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联科新材料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并同意联科新材料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黄方亮 于兴荣  
张忠 2023年7月21日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孙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50,1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38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4.0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4%。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获悉孙非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1	孙非	1,380	质押	2023.07.20	2024.01.21	3.80%	质押融资

二、股东质押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孙非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并未出现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非先生、曾女士共持赛腾股份12.11%,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双方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应回购注销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95,748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回购总价(元)
李强	1,000	10.00	10,000.00
王明	500	10.00	5,000.00
张华	300	10.00	3,000.00
赵刚	200	10.00	2,000.00
陈伟	100	10.00	1,000.00
合计	3,100	10.00	31,000.0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64,267股调整为95,748股,回购价格由34.2741元/股调整为9.5748元/股,回购总价由2,262,813.61元调整为912,489.76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2023年6月1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本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考核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应回购注销的95,748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748元/股,回购总价为912,489.76元。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498,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4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